

# 開南大學

##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 招生簡章



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1335

網址：[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一、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二、洽詢招生事宜	2
三、簡章發售	2
四、報考資格	3
五、修業年限	3
六、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4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4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5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
【人文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7
七、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可現場報名、繳件)	8
八、評分及錄取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13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3
十、複查成績	13
十一、報到與備取	13
十二、註冊	15
十三、申訴	15
十四、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15
十五、附註	15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6
附錄二：常見問題	1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22
附件二：考生基本資料表(必填)	24
附件三：工作服務證明書	26
附件四：推薦函	28
附件五：委託書	30
附件六：學歷證明切結書	32
附件七：境外學歷切結書(具境外學歷者尚未經認證者填寫)	34
附件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6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38
附件十：考生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40
附件十一：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2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44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45

# 一、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0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30	31												
108 年 02 月							108 年 03 月							108 年 0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7.11.21(三)至 108.03.13(三)	見『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
報名方式	<b>【網路報名、現場報名】</b> 107.12.10(一)上午 10 時起 108.03.13(三)中午 12 時止	(一) 網路報名者，請至招生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a href="http://recruitap.knu.edu.tw/">http://recruitap.knu.edu.tw/</a> )填妥報名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紙本報名表及書審資料。 (二) 《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流程請參閱第 8 頁(報名辦法)。 (四) 現場報名者，務必備齊資料。
	<b>【僅提供現場報名】</b> 108.03.14(四)至 108.03.15(五) 中午 12 時止	
放榜、成績單寄發	108.03.28(四)	下午 5 時，見『校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08.03.29(五)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8.04.10(三)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8.04.17(三)	上午 10 時，見『校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備註：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8 學年度開學日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

事 項	單 位	分 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	1671、1333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招生事務處	1333~1335
錄取生報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6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23~1326
宿舍住宿、共同助學措施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1663

## 三、簡章發售

(一)發售日期：107 年 11 月 21 日 (三) 至 108 年 03 月 13 日 (三) 止。

(二)發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N113 室)」。

(三)工 本 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四)函購辦法：

1. 郵政匯票書明支付「開南大學」。
2. 附貼足郵資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掛 43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連絡電話。
3. 函購請寄(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4. 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 3412500 轉 1333。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報名最後一天為 108 年 03 月 13 日 (三)中午 12 時止，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 四、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法規規定。
- (四)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附錄三)。
- (五) 除具有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具 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非現職者亦可報考) 之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另考生檢附之服務證明書上所述之工作年資，須經服務機構負責人核章，或加蓋機構印信證明，或另以其他具效力之相關文件(如勞工保險卡)證明者，始能採計之。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 (六)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七)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至六年。

## 六、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90 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審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二)。 2. 工作服務證明書 (範例如附件三)。 3. 自傳乙份
備註	夜間或週末上課，交通方便。
諮詢服務	院所網址： <a href="http://scemba.knu.edu.tw/bin/home.php">http://scemba.knu.edu.tw/bin/home.php</a> 院所電話：(03)341-2500 轉 5505 聯絡人：李小姐 傳真：(03)270-5216 E-mail：emba@mail.knu.edu.tw

##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系組名稱	觀光運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物流航運組	觀光運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觀光運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招生名額	12 名	16 名	35 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li> <li>2. 工作服務證明書（範例如附件三）。</li> <li>3. 自傳乙份，格式不拘。</li> <li>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讀書及研究計畫、證照、得獎作品）。</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報考本院之考生可填一至三個志願。</li> <li>2. 錄取遞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榜後本院若有缺額，將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學院共同備取生，並依其總成績順序通知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li> <li>(2) 總成績相同時，其參酌順序為 1.考生基本資料表、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li>(3) 學院共同備取生可依就讀意願選擇本院中有缺額之班組遞補之，或選擇等待本學院中欲就讀而尚未有缺額之碩士在職專班出現缺額後遞補之，惟經遞補後，原備取資格將被取消。</li> <li>(4) 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若未接通者則以簡訊為通知，於發送簡訊起二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li> <li>(5) 備取遞補生完成回覆後，請於一日內填妥「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如附件十）傳真至招生事務處（傳真號碼：03-2705720），並於報到當天攜正本至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程序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行報到手續，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li> <li>(6)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資格與意願之備取生遞補。</li> </ol> </li> </ol>		
諮詢服務	<p>院所網址：<a href="http://stt.knu.edu.tw/bin/home.php">http://stt.knu.edu.tw/bin/home.php</a></p> <p>院所電話：(03)341-2500 轉 4012    聯絡人：許小姐</p> <p>傳    真：(03)270-5219    E-mail：college@mail.knu.edu.tw</p>		



##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6 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生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二)。</li><li>2. 工作服務證明書 (範例如附件三)。</li><li>3. 自傳乙份，格式不拘。</li><li>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例如：讀書計畫、證照、得獎作品)。</li></ol>
諮詢服務	院所網址： <a href="http://ims.knu.edu.tw/bin/home.php">http://ims.knu.edu.tw/bin/home.php</a> 院所電話：(03)341-2500 轉 4022 聯絡人：耿小姐 傳 真：(03)270-5217 E-mail：informatics@mail.k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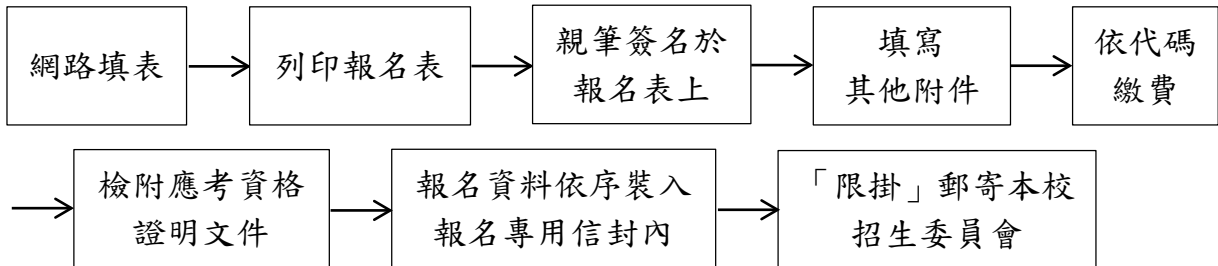
## 【人文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系組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 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35 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二)。</li> <li>2. 工作服務證明書 (範例如附件三)。</li> <li>3. 自傳(格式不限)。</li> <li>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證照、得獎作品等(若無則免交)。</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報考本院之考生可填一至二個志願。</li> <li>2. 備取遞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榜後本院若有缺額，將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學院共同備取生，並依其總成績順序通知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li> <li>(2) 總成績相同時，其參酌順序為 1.考生基本資料表、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li>(3) 學院共同備取生可依就讀意願選擇本院中有缺額之班組遞補之，或選擇等待本學院中欲就讀而尚未有缺額之碩士在職專班出現缺額後遞補之，惟經遞補後，原備取資格將被取消。</li> <li>(4) 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若未接通者則以簡訊為通知，於發送簡訊起二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li> <li>(5) 備取遞補生完成回覆後，請於一日內填妥「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如附件十)傳真至招生事務處(傳真號碼：03-2705720)，並於報到當天攜正本至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程序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行報到手續，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li> <li>(6)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資格與意願之備取生遞補。</li> </ol> </li> </ol>	
諮詢服務	<p>院所網址：<a href="http://pmce.knu.edu.tw/zh-TW">http://pmce.knu.edu.tw/zh-TW</a> (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a href="http://lawce.knu.edu.tw/zh-TW">http://lawce.knu.edu.tw/zh-TW</a>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p> <p>院所電話：(03)341-2500 轉 4002      聯絡人：張小姐  傳真：(03)270-5218      E-mail：<a href="mailto:hass@mail.knu.edu.tw">hass@mail.knu.edu.tw</a></p>	

## 七、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可現場報名、繳件)

### (一)報名方式：

網路填表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即取得『繳費代碼』(14 碼之數字)，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輸入確定後如需修改基本資料內容，可於報名截止前上網更改(請牢記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與報名編號)，簡易報名流程如下(詳細操作步驟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 16 頁)：



### (二)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現場報名】**：107 年 12 月 10 日(一)起至 108 年 03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止，網路報名者，請至招生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相關報名檢附表件(請參閱第 9-10 頁(四)報名應繳交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中，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僅提供現場報名】**：108 年 03 月 14 日(四)起至 108 年 03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止僅開放現場報名，請現場報名者務必備齊資料，以利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

#### 1. 一般考生：新臺幣 1,000 元整

- (1) 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詳閱報名資格、招考系所與考試等相關說明，於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繳費。
- (2) 請考生於繳費截止日 108 年 03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以繳費(781003922xxxxx，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費代碼限繳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需郵寄附件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紙本(請參閱第 36 頁)並附上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步驟如下：

(部分提款機操作方式略有不同請自行調整)。

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1) 將您的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
- (2) 輸入密碼後選擇『其他服務』。
- (3) 選擇『轉帳』，如果您使用的不是合作金庫的自動櫃員機，請再選擇『跨行轉帳』或『他行轉帳』。
- (4) 出現『輸入行庫代號』時，請按 006 (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 (5) 出現『輸入轉帳帳號』時，請輸入『轉帳帳號』(此即您的繳費代碼，請注意轉帳帳號為 14 碼的數字，每個人的都不同，具有安全性驗證)。
- (6) 出現『輸入轉帳金額』時，請輸入 1000。
- (7) 確認帳號、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請確認轉帳是否完成，並收妥『交易明細單』以便日後查詢。
- (8) 本校的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是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您可以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

### 2. 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但是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您的『繳費代碼』(戶名：開南大學)即可，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的姓名並註記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款帳號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 3. 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依繳費代碼匯入(戶名：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 4. 便利超商繳費：

列印繳費單(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進行繳費。

※轉帳手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 1. 網路報名表

請於 108 年 03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前，依『(一)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自行黏貼考生本人最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如已上傳則免黏貼，最後考生需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附件一) 請參閱第 22 頁

### (1) 【繳款單據影本】

填入報名編號等相關資料，並自行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 ① 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將此交易收據影本（或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附於後，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往後有疑異時查驗。
- ②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後附上以下表件)
  1. 附件八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參閱第 36 頁)。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證明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檢附 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詳情請參閱(五)注意事項中說明

- ◇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應繳交 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畢業生請繳交 畢業證明文件。
- ◇ 符合提前畢業者，另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經該校註冊課務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字樣（驗後概不退還）或學位證書影本（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 ◇ 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 3. 考生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 請參閱第 24 頁

考生請以正楷詳填表格中資料。

## 4. 工作服務證明書 (附件三) 請參閱第 26 頁

## 5.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

考生請詳閱本簡章『六、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 6.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七) 請參閱第 34 頁

若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備註：

1. 所有應繳文件，請依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文件依編號順序依順序由上而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繳交之影印本證件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審查後概不退還。

(五)注意事項：

1. 繳驗證件請參閱下表，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國民 身分證	轉學(修業)證明 書(含成績單)	學生證	學位證書	及(合)格 證書	資格 證明文件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開學前繳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大學校院肄業生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高 考 / 特 考	√				√	
甲 級 技 術 士	√				√	√
乙 級 技 術 士	√				√	
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					√

-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碩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持境外學歷報名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並填具附件七：境外學歷切結書。
  - 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 A. 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7.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依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取得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另須附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網址：<http://www.chsi.com.cn/>)。
- (2) 學位證（明）書影本一份，另須附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網址：<http://www.cdgdc.edu.cn/>)。
- (3)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另須附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 (4)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 (5)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 (7)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8)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若經本校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上述各項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8.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9.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入學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 (3)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4)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八、評分及錄取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 (一)各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各碩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
- (四)各碩專班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則一併錄取。
- (五)除正取生外，成績達各碩專班最低錄取總分者列為該碩專班之備取生。正取生如遇有缺額時，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備取生總分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同分處理方式辦理。
- (六)報考「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人文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之考生，其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依其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序，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學院共同備取生。

##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03 月 28 日 (四)
- (二)放榜方式：
  1. 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2. 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 十、複查成績

- (一)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於 108 年 03 月 29 日 (五)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第 38 頁)，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 (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報到與備取

- (一)各碩士在職專班正式錄取之考生須於 108 年 04 月 10 日 (三) 下午 2 時至 7 時親自或委託親友 (需具「附件五：委託書」、錄取生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N107)辦理現場報到，而報到時所需要注意之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http://course.knu.edu.tw>)查詢。



- (二)報到時應繳交 2 吋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學位證書正本(境外學歷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入出境紀錄)，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歷年成績單)並填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於報到單上)，另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先聲明放棄(請填具第 42 頁附件十一 108 學年度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到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報考之考生，一經錄取後，請於註冊前完成學歷查證事宜，請依簡章第 12 頁第(五)第 7 點第(5)項項「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應繳交資料」說明辦理(報到時應檢附正本查驗)。
-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上述相關資料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備取生遞補方式說明如下：
1. 各學系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2. 108 年 04 月 17 日(三)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公告，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報到時限內前來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
  3. 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8 學年度開學日前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公告，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共同備取生遞補方式：
- (1) 放榜後聯合招生院所若有缺額，將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學院共同備取生，並依其總成績順序通知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
  - (2) 總成績相同時，其參酌順序為 1.考生基本資料表、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3) 學院共同備取生可依就讀意願選擇院所中有缺額之班組遞補之，或選擇等待學院中欲就讀而尚未有缺額之碩士在職專班出現缺額後遞補之，惟經遞補後，原備取資格將被取消。
  - (4) 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若未接通者則以簡訊為通知，於發送簡訊起二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5) 備取遞補生完成回覆後，請於一日內填妥「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如附件十)傳真至招生事務處(傳真號碼：03-2705720)，並於報到當天攜正本至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程序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行報到手續，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6)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資格與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 十二、註冊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 (二)有關註冊時間、地點，本校將另行通知；其他報到時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請逕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 (<http://course.knu.edu.tw>)查詢。

## 十三、申訴

- (一)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十四、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 十五、附註

- (一)錄取新生如因故需辦理退學，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及本校網站公布。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備齊資料  
開始報名

進入「入學報名資訊系統」

法方一：招生報名系統 <http://recruitap.knu.edu.tw>

法方二：開南大學首頁 <http://www.knu.edu.tw> → 招生報名系統

「請先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9.0 以上版本」，若已安裝，可略過此步驟。

報名入學管道下拉式選單「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點選「我要報名」。

Step 1. 閱讀「開南大學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完畢，點選「同意」。

Step 2. 輸入 本籍生：填寫身分證號及密碼(自訂密碼至少 8 碼)  
外籍生：填寫居留證號及密碼

Step 3. 填寫 開南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填寫(含照片上傳)  
如未上傳照片請列印報名表直接黏貼於紙本上即可

Step 4. 填寫 〈調查項目〉

Step 5. 完成報名(點選左方選單「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1. 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的「列印」，可列印出「網路報名表紙本」及「繳費單」，考生簽名於報名表上，並完成繳費。
2. 點選「信封專用袋」的「列印」，列印出「信封專用袋」黏貼於信封封面。
3. 將報名表紙、繳費收據影本、書審資料、相關證明文件裝袋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完成報名

## 附錄二：常見問題

(一) 問：如何列印報名表或繳費單？

-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 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點選右方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報名系組	報考序號	銀行代碼	繳費帳號	報名費	繳費日期	信封專用袋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南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10822xxxxx	006 (合作金庫)	781003922xxxxx	1000		列印	列印

說明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 簡章 [PDF]
-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 [PDF][WORD]

(二) 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

-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 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右方可查詢繳款帳號：781003922xxxxx 繳費(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報名系組	報考序號	銀行代碼	繳費帳號	報名費	繳費日期	信封專用袋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南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10822xxxxx	006 (合作金庫)	781003922xxxxx	1000		列印	列印

說明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 簡章 [PDF]
-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 [PDF][WORD]

(三) 問：報名資料修改？

-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 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資料修改」，點選右方「明細」，可修改基本聯絡方式及密碼。

0902-報名資料修改		
	報考序號	報名系所
明細	10822xxxxx	南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四) 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 B4 大小或 A3 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五) 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至少 8 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尚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六) 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委託書(第 30 頁，附件五)，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正本、考試成績單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報名 編號									
聯絡 電話	(H) (O) 分機 (Cell)	招生 類別	■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考 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物流航運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繳款單據影本 或 轉帳該戶之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學生請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明文件)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附件二：考生基本資料表(必填)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 考 院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物流航運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表列資料一切屬實，若經查有不實或偽造，願意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工作服務證明書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工 作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手機)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任 職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起訖時間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在職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負責人：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請加蓋印信)

◎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推薦函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推 薦 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校同學之託，本人做如下評語。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院所：

報 考 院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物流航運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	--	--	--	--	--	--	--	--	--	--

極力推薦

推 件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他評語：(若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紙撰寫附上)

推薦人：\_\_\_\_\_

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將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五：委託書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報名編號為 \_\_\_\_\_

因 \_\_\_\_\_ (原因)無法如其親自前

往辦理，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被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六：學歷證明切結書

##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經學校查驗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境外學歷切結書(具境外學歷者尚未經認證者填寫)

##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連絡電話：(H)

(Cel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款帳號	
報考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物流航運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b>(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報考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物流航運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請勾選報考第一志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本申請共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伍拾元，共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108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108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註	<p>一、複查期限：108 年 03 月 29 日 (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 (受款人：開南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直式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五、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p>		

----- 請沿此虛線摺疊 -----


(收件人詳細地址)

(收件人姓名)

君 收

請	回
貼	足
郵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 1333

3	3	8	5	7
---	---	---	---	---

附件十：考生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考生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報考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同意遞補貴校 茲依據辦理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考生簽章：	

備註：備取遞補生完成回覆後，請於一日內填妥「流用遞補同意書」傳真至招生事務處(傳真號碼：03-2705720)，並於報到當天攜正本至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程序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行報到手續，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附件十一：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right;">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p>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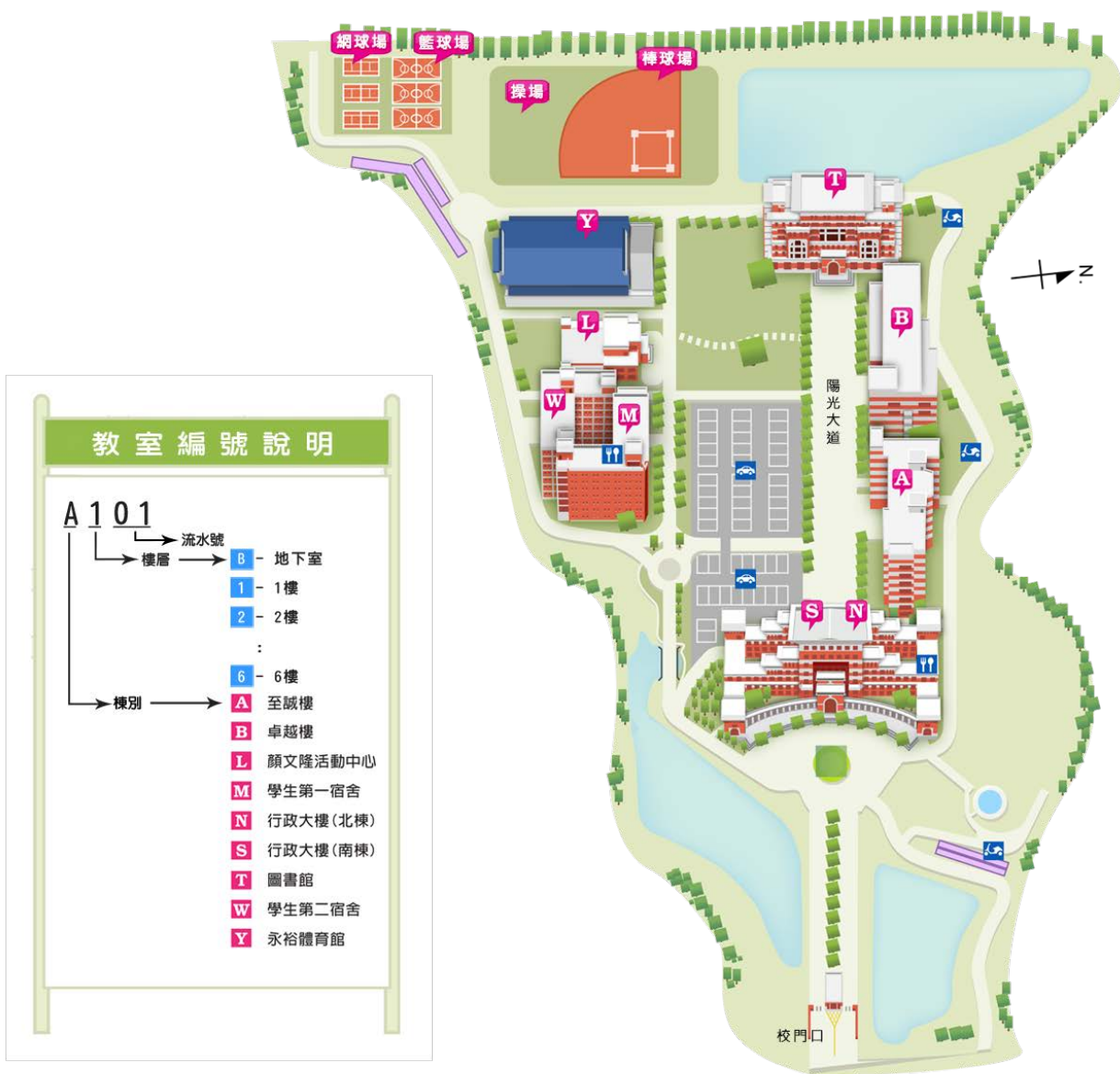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right;">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p>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 詢 網 址：<http://general.knu.edu.tw/file/index/Tinfo.htm>

## 大眾運輸

###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 (一)桃園站 ↔ 大園
-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桃園站 ↔ 大華
- (四)桃園站 ↔ 觀音
-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自行開車

###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 → 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 → 行駛國道 2 號 → 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二)：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 → 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 → 行駛國道 2 號 → 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 → 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 → 進入國道 2 號 → 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 → 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 → 進入國道 2 號 → 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